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职工住宅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17年12月28日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购职工住宅的议案》，同意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农发集团”）所属子公司开发建设的“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10号土地建设中央国家机关职工住宅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双桥项目”或“该项目”）的部分职工住宅，关联交易金额为7,128万元。交易对方为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（甲方，以下简称“中垦公司”）和中农发置业有限公司（乙方，以下简称“农发置业”），其中甲方是“双桥项目”建设单位，乙方是“双桥项目”代建管理监督单位。甲方、乙方均为中国农发集团所属子公司，系公司关联法人。该事项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，公司与中垦公司、农发置业签订了《集资建房协议书》，依据协议条款，公司向指定账户支付集资认购款项总价款的50%，即3,564万元。协议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，将经竣工验收合格且符合协议约定的住宅交付给公司，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延误工期的情况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交房日期，详情请见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《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职工住宅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2017-062）。

为响应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，在减量中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以及企业重组、人员调整等多种变动原因，该项目审批进度慢，建设周期持续延长。

为能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18年、2019年和2023年致函该项目的建设单位，督促项目尽快推进，由于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和城市规划政策的调整，项目审批进度推进较慢，一直无法确定建设及交付日期。

综合以上情况，按照《集资建房协议书》的内容，属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延误工期的情况。目前，建设单位持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该项目，争取尽快获得批复。

公司作出以下承诺：该项目审批通过后，将与建设单位重新确认交房日期等具体事项。如年内该项目仍未能开工建设，公司将收回该预付购房款，彻底解决该项往来资金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